

报检员：检验检疫计、收费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F_c30_644678.htm id="tb42"

class="blmm"> 1、检验检疫计、收费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计收费，自2004年4月1日起，统一执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gt.2357号），办法实施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在此之前，检验检疫系统长期执行由原国家计委、财政部1994年以计价格794号、795号、796号文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等收费规定。三检合一后，尽管检验检疫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相应的工作职责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组织机构合并为一，内部职能重新调整，业务流程简化并重新组合。为适应工作变化，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质检总局制订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于2003年12月31日发布，并于4月1日起正式执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出台，坚决贯彻了国务院领导“检验、检疫总体收费水平降低1/3”的指示精神，充分体现了“统一制定、简化减少、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合理划分收费范围，简化收费项目，适应了检验检疫业务改革发展和我国对外贸易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管理，进一步保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外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2、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管

理，保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和缴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及与出入境相关的货主及其代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出入境关系人)。第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它法定检验检疫物(以下统称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按本办法及本办法规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收费。第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以人民币计算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计算不足最低额时，按最低额收取。第五条 收费标准中以货值为基础计费的，以出入境货物的贸易信用证、发票、合同所列货物总值或海关估价为基础计收。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货物的计费以“一批”为一个计算单位。“一批”是指同一品名在同一时间，以同一个运输工具，来自或运往同一地点，同一收货、发货人的货物。列车多车厢运输，满足以上条的，按一批计；单一集装箱多种品名货物拼装，满足以上条的，按一批计。第七条 同批货物涉及多项检验检疫业务的，应根据检验检疫业务工作实际情况，以检验检疫为一项，数量、重量为一项，包装鉴定为一项，实验室检验为一项，财产鉴定为一项，安全监测为一项，检疫处理为一项，分别计算，累计收费。其中货物检验检疫费项按品质检验费、动物临床检疫、植物现场

检疫、动植物产品检疫、食品及食品加工设备卫生检验、卫生检疫分别计算，累计收费。第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按照有关检验检疫操作规程或检验检疫条款规定抽样检验代表全批的，均按全批收费。第九条 货物品质检验费按不同品质检验方式计算。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的，收取全额品质检验费；由检验检疫机构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进行检验的(包括组织检验)，按收费额的50%收取品质检验费。货物重量鉴定费按不同鉴定方式计算。由检验检疫机构鉴重的，按全额计收；由检验检疫机构监督鉴重的(包括检验检疫机构不具备鉴重设备的重量鉴定业务)，按收费额的50%计收。第十条 进料加工的出境货物品质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70%计收。来料加工的入境货物不做品质检验的，不收品质检验费；来料加工的出境货物品质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70%计收。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出口货物做型式试验的，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收取型式试验费；完成型式试验的出口货物品质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70%计收。第十二条 对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的品质检验、重量鉴定、包装使用鉴定以及装载上述货物的运输工具装运条的鉴定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第十三条 出入境贵重金属，单价每公斤超过20000元的，超过部分免收品质检验费。第十四条 同批货物检验检疫费项超过5000元的，超过部分按80%计收。第十五条 出入境货物每批总值不足2000元的，免收品质检验费，只收证书(单)工本费；涉及其他检验检疫业务的，按规定收取相应费用。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另收实验室检验项目、鉴定项目费：(一) 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中规定另行收取实验室检验项目、鉴定

项目费的；(二)外国政府或双(多)边协议或出入境关系人要求增加检验检疫操作规程以外的检验项目、鉴定项目的；(三)法律、法规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规定增加检验检疫操作规程以外检验项目、鉴定项目，且明确要求另行收费的。

第十七条 已经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法定检验检疫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重新报检并检验检疫后，检验检疫机构应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另行收取相关费用：(一)输入或前往国家(地区)更改检验检疫要求的；(二)更换货物包装或拼装的；(三)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或证书(单)报运出口期限的；(四)在口岸查验过程中，发现货证不符、批次混乱，需重新整理的。

第十八条 对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不合格，并已签发不合格通知单的出口货物，按全额收取检验检疫费。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出入境关系人对不合格的货物重新加工整理后，检验检疫机构再检验检疫一次的减半收费。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委托经质检总局资质认可的检测机构或其他检测单位对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的，检验费由检验检疫机构支付。检验检疫机构再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向出入境关系人收费。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入境货物由有关检验单位实施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凭检验结果出证的，检验检疫机构只收取签发证(单)工本费，不得收取检验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换证凭单查验换证的，只收取签发证(单)工本费，不得收取查验费等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只检疫运输工具和包装物，按规定收取运输工具和包装物检验检疫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对植物、动植物产品

抽样检疫的，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收费。过境动物，根据实际检验检疫要求，按照动物检疫收费项目标准收取检疫费。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含来料加工、出口返销、在免税商店出售的上述货物)实施卫生监督检验的，按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收取食品及食品加工设备卫生检验费用。进口食品单一品种在100吨以下和非单一品种在500吨以下的，按小批量食品收费标准计收费。

第二十四条 边境口岸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小额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收费，按本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收；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小额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收费，按本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50%计收。

第二十五条 出入境关系人因故撤销检验检疫时，检验检疫机构未实施检验检疫的，不得收费；已实施检验检疫的，按收费标准的100%计收。因检验检疫机构责任撤销检验检疫的，不得收费。

第二十六条 出入境关系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按时足额交纳检验检疫费用。自检验检疫机构开具收费通知单之日起20日内，出入境关系人应交清全部费用，逾期未交的，自第21日起，每日加收未交纳部分5‰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其收费标准收费，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出具财政部规定使用的票据。

第二十八条 各检验检疫机构应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收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4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出入境检验检

疫收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废止。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实验室检测项目、鉴定项目收费标准》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检疫处理等业务收费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